

**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26 日，建设单位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主要从事摄像头模组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499 号。

2022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2】53 号）。项目以铝合金、锌合金、塑粉、水性油漆等为主要原材料，经熔化、压铸、冲切、抛丸、喷砂、振动研磨、机加工、清洗、水性喷漆（配套）、喷塑（配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铝压铸机、锌压铸机、冲床、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喷砂机、抛丸机、全自动清洗线、振动研磨线、水性喷漆线、喷塑线、脱塑机等国产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 100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铝压铸机、燃气熔化炉、燃气保温炉、冲床、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镭雕机、抛丸机、喷砂机、超声波清洗机、振动研磨线、全自动清洗线、纯水制备装置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3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675 万件汽车零部件。（2）第二阶段配套铝压铸机、锌压铸机、燃气熔化炉、燃气保温炉、水性喷漆线、喷塑线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87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1325 万件汽车零部件。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4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4 月 10 日-2023 年 04 月 16 日。企业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24MA2BCKN31N001U。2023 年 5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5 月 09 日~10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形成《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3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675 万件汽车零部件，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为：（1）环评中生产废水采取调节+混凝沉淀+砂滤+活性炭吸附，实际为调节+混凝沉淀+一体化多介质过滤器（砂滤+活性炭吸附），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审批，排放浓度均符合要求。（2）环评审批熔化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实际生产中熔化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属于废气治理设施强化改进。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间接冷却水、振动研磨废水、清洗废水、浓水、脱模废水、模具、滤网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一体化多介质过滤器（砂滤+活性炭吸附）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每台压铸机上方均配套半密闭抽风系统，设备顶部配备一套静电

除油装置，压铸废气经治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在燃气熔化炉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集气罩仅留投料口和机械手进出口，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旋风+布袋除尘装置，经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同时，燃气熔化炉、燃气保温炉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与熔化废气通过同一个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抛丸机为全密闭设备，粉尘经风机引入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经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喷砂机为全密闭设备，粉尘经风机引入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经治理后与抛丸废气通过同一个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本项目振动研磨清洗后采用天然气加热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

（三）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炉渣、废研磨石、废石英砂、废滤芯、废活性炭（一般）、废反渗透膜由原厂家回收；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箱）、废砂、废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污泥、废油桶、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气治理废油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其他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设有 1 个约 3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场所和 1 个约 20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去除效率在 95.9% 左右，可以达到环评中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要求（95%）。

#####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2、废气：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烘干天然气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限值要求；喷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A表A.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COD<sub>Cr</sub>实际总排放量为0.157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0.016t/a，工业烟粉尘实际总排放量为0.036t/a，二氧化硫实际总排放量为0.146t/a，氮氧化物实际总排放量为0.510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sub>Cr</sub>≤0.160t/a，氨氮≤0.016t/a，工业烟粉尘≤0.204t/a，二氧化硫≤0.155t/a，氮氧化物≤1.395t/a)；压铸废气经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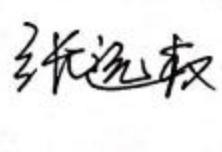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水和废气收集治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

丁春江  张连权  2023年6月26日

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龚连兵	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18917165568	310104197903030012
专家	丁春江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918956597	530102196504212335
专家	屠春华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32	13586394832	33040219670510944
专家	张洪权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702	13736889529	511023198205166641
环评单位	任培升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368396	32068119850307118
验收参 加人员	金国华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8906831205	330424199201200034

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摄像头模  
组及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平

项目负责人：龚连兵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0573-86598588

传真：/

邮编：314305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499 号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措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20
4.1.4 固体废物	20
4.1.5 辐射	24
4.2 其他环保设施	2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4
4.2.2 在线监测装置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	24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环评主要结论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水验收标准	28
6.2 废气验收标准	28
6.3 噪声验收标准	30
6.4 固体废物	30
6.5 环境质量	30
6.6 总量控制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废水	32

7.2 废气 .....	32
7.2.1 有组织废气 .....	32
7.2.2 无组织废气 .....	32
7.3 噪声 .....	33
7.4 固体废物 .....	33
7.5 辐射 .....	33
7.6 环境质量 .....	33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	3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5
8.2 监测、分析仪器 .....	35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6
9 验收监测结果 .....	38
9.1 生产工况 .....	3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38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	38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	4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5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46
10.1 验收监测结论 .....	46
10.1.1 废水 .....	46
10.1.2 废气 .....	46
10.1.3 噪声 .....	47
10.1.4 固废 .....	47
10.1.5 辐射 .....	47
10.1.6 总量分析 .....	4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8
10.3 总结论 .....	48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49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49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	51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52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企业概况

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主要从事摄像头模组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499 号。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150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其中，燃气熔化炉年工作时间为 4000h，其他工序单班工作时间 12h，全年工作日 300 天。

###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10500 万元，选址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499 号，利用自有厂区及厂房，占地面积约 1249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3580.74 平方米，以铝合金、锌合金、塑粉、水性油漆等为主要原材料，经熔化、压铸、冲切、抛丸、喷砂、振动研磨、机加工、清洗、水性喷漆（配套）、喷塑（配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铝压铸机、锌压铸机、冲床、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喷砂机、抛丸机、全自动清洗线、振动研磨线、水性喷漆线、喷塑线、脱塑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424-34-03-024998-000）。

2022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2】53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铝压铸机、燃气熔化炉、燃气保温炉、冲床、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镭雕机、抛丸机、喷砂机、超声波清洗机、振动研磨线、全自动清洗线、纯水制备装置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3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675 万件汽车零部件。（2）第二阶段配套铝压铸机、锌压铸机、燃气熔化炉、燃气保温炉、水性喷漆线、喷塑线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87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1325 万件汽车零部件。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

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4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4 月 10 日-2023 年 04 月 16 日。2023 年 5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5 月 09 日~10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6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7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24MA2BCKN31N001U。

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499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22 年 7 月 11 日、 嘉环盐建【2022】53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5 月 09 日、 2023 年 05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投资概算（万元）	10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0	比例 2.95%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65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比例 2.00%

##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8、《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3、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 2.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2】53 号）；
- 2.15、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30621）。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499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河流，隔河为围涂区；南侧为杭州湾大道，往南为浙江一诺浩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浙江钱辉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为浙江瑞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元奥立安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为道路，隔路为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 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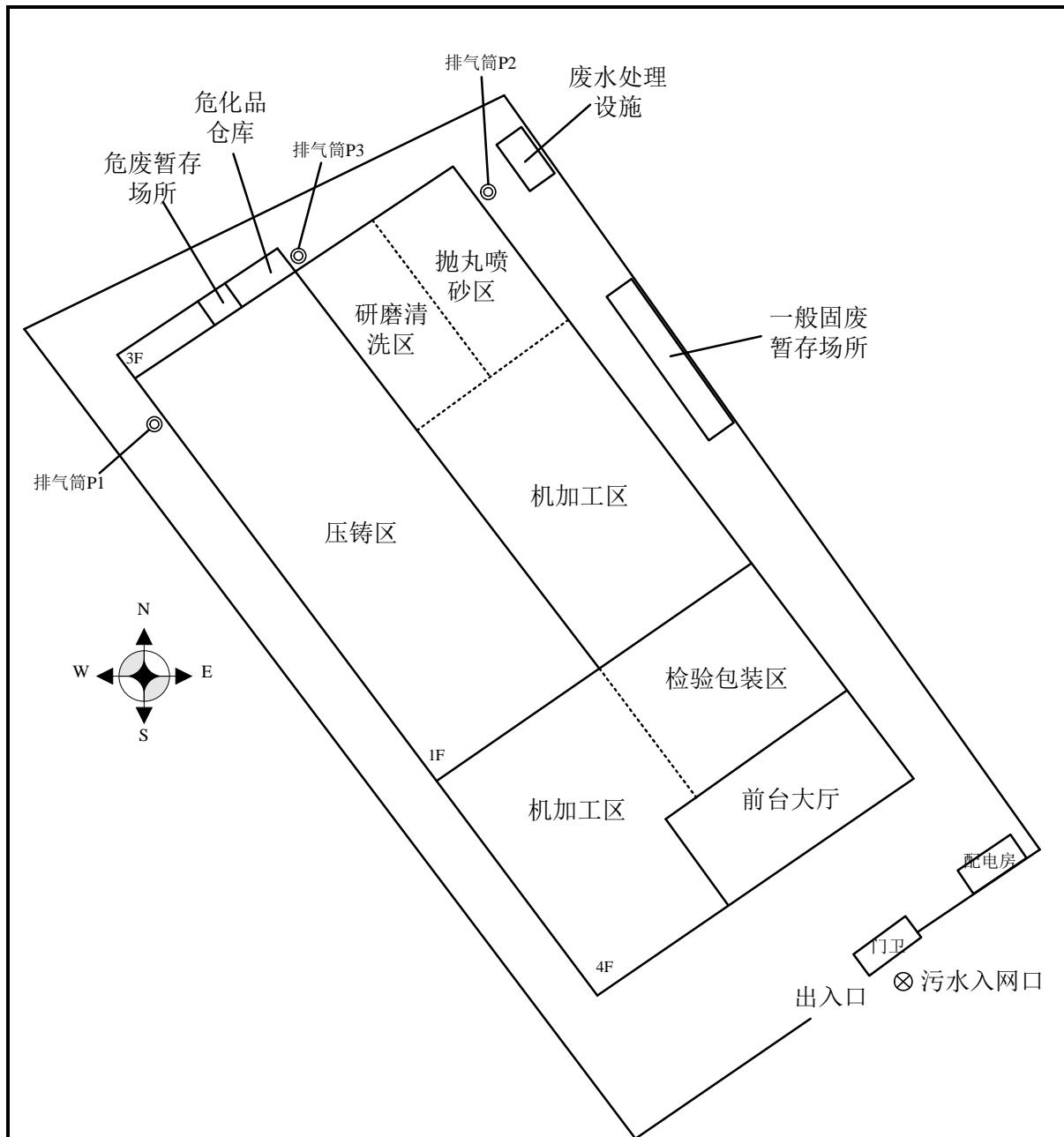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生产规模	实际第一阶段生产规模
1	摄像头模组	万套/年	1000	130
	压铸件规格	2~10g	500	/
	10~30g	万套/年	120	34
	30~50g	万套/年	125	96
	50~80g	万套/年	255	/
2	汽车零部件	万件/年	2000	675

压铸件规格	2~10g	万件/年	780	/
	10~30g	万件/年	330	90
	30~50g	万件/年	400	305
	50~200g	万件/年	140	140
	150~300g	万件/年	200	100
	300~500g	万件/年	80	40
	500~2000g	万件/年	50	/
	2000~3000g	万件/年	20	/

###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 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 待建数量
1	铝压铸机	180T	台	1	1	0
2	铝压铸机	280T	台	4	4	0
3	铝压铸机	400T	台	2	2	0
4	铝压铸机	420T	台	3	1	2
5	铝压铸机	450T	台	1	1	0
6	铝压铸机	500T	台	2	1	1
7	铝压铸机	900T	台	2	0	2
8	铝压铸机	1250T	台	1	0	1
9	锌压铸机	7T	台	5	0	5
10	锌压铸机	88T	台	2	0	2
11	锌压铸机	98T	台	1	0	1
12	锌压铸机	125T	台	3	0	3
13	燃气熔化炉	0.2t/h	台	5	5	0
14	燃气保温炉	S36-3	台	6	5	1
15	燃气保温炉	S36-3A	台	2	0	2
16	燃气保温炉	S36-4	台	7	0	7
17	燃气保温炉	S36-7	台	2	0	2
18	燃气保温炉	S36-7A	台	4	0	4
19	燃气保温炉	CK6150	台	1	0	1
20	模温机	/	台	16	10	6

21	锯床	/	台	5	3	2
22	锯切机	/	台	1	1	0
23	冲床	/	台	16	10	6
24	数控车床	/	台	26	26	0
25	加工中心	/	台	37	37	0
26	卧式铣床	/	台	1	1	0
27	万能铣床	/	台	1	1	0
28	车铣复合	/	台	1	1	0
29	攻牙机	/	台	7	7	0
30	钻床	/	台	3	3	0
31	镭雕机	/	台	2	2	0
32	喷砂机	/	台	4	3	1
33	抛丸机	/	台	3	2	1
34	激光焊机	/	台	1	1	0
35	氩弧焊	/	台	1	1	0
36	磨床	/	台	1	1	0
37	铣床	/	台	1	1	0
38	超声波清洗机	1m×1m×0.6m	台	2	2	0
39	砂轮机	/	台	1	1	0
40	振动研磨线	/	条	1	1	0
40-1	其中	研磨主槽	8m×0.8m×0.7m	个	1	1
40-2		气浮清洗槽	1.45m×0.75m×0.4m	个	2	2
40-3		超声波清洗槽	2.16m×0.75m×0.35m	个	2	2
40-4		喷淋区	/	个	1	1
40-5		烘道	/	个	1	1
40-6		天然气燃烧装置	/	台	1	0
41	全自动清洗线	/	条	1	1	0
41-1	其中	加药清洗槽	4m×1m×1.5m	个	1	1
41-2		水洗槽	4m×1m×1.5m	个	2	2
41-3		烘道	/	个	1	0
41-4		天然气燃烧装置	/	台	1	0
42	水性喷漆线	/	条	1	0	1
42-1	其	人工喷台	/	个	1	1

42-2	中	自动喷台	/	个	1	0	1
42-3		烘道	/	个	1	0	1
42-4		天然气燃烧装置	/	台	1	0	1
43	喷塑线		/	条	1	0	1
43-1	其中	喷台	/	个	2	0	2
43-2		喷枪	/	把	4	0	4
43-3		烘道	/	个	1	0	1
43-4		天然气燃烧装置	/	台	1	0	1
44	脱塑机		/	台	1	0	1
45	纯水制备装置		/	台	1	1	0
46	空压机		/	台	4	4	0
47	冷却塔		/	个	1	1	0
48	循环水泵		/	个	2	2	0
49	冷却水池		/	个	1	1	0
50	光谱仪		/	台	1	1	0
51	废水处理设施		/	套	1	1	0
52	静电油雾净化装置		/	套	27	10	17
53	布袋除尘装置		/	套	1	0	/
54	旋风+布袋除尘装置		/	套	/	1	/
55	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		/	套	1	0	1
56	滤芯除尘装置		/	套	1	0	1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水性喷漆线、喷塑线暂未投入生产，全自动清洗线烘干使用电加热代替天然气加热。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达产年实际消耗量
1	铝合金（固态，均为新料）	吨/年	3685	1625
2	锌合金（固态，均为新料）	吨/年	515	/
3	水性漆	吨/年	7.2	/
4	塑粉	吨/年	35	/
5	清洗剂	吨/年	9	3
6	脱模剂	吨/年	24	6
7	研磨剂	吨/年	5	1.85
8	研磨石	吨/年	18	6.5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达产年实际消耗量
9	切削液	吨/年	3	1.0
10	液压油	吨/年	8	2.5
11	钢丸	吨/年	6	2.2
12	钢砂	吨/年	4	1.45
13	焊丝	吨/年	0.1	0.02
14	摄像头模组配件（传感器、镜头、音圈马达、滤光片、基板等）	万套/年	1000	130
15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88.2	40.5
16	水	吨/年	11843.72	4015
17	电	万千瓦时/年	433.85	215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喷漆、喷塑工艺外协加工，不涉及水性漆、塑粉的使用；锌压铸工艺暂未实施，不涉及锌合金的使用。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第一阶段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间接冷却用水、纯水制备用水、脱模液用水、模具、滤网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反冲洗用水、配制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实际用水量约为 4015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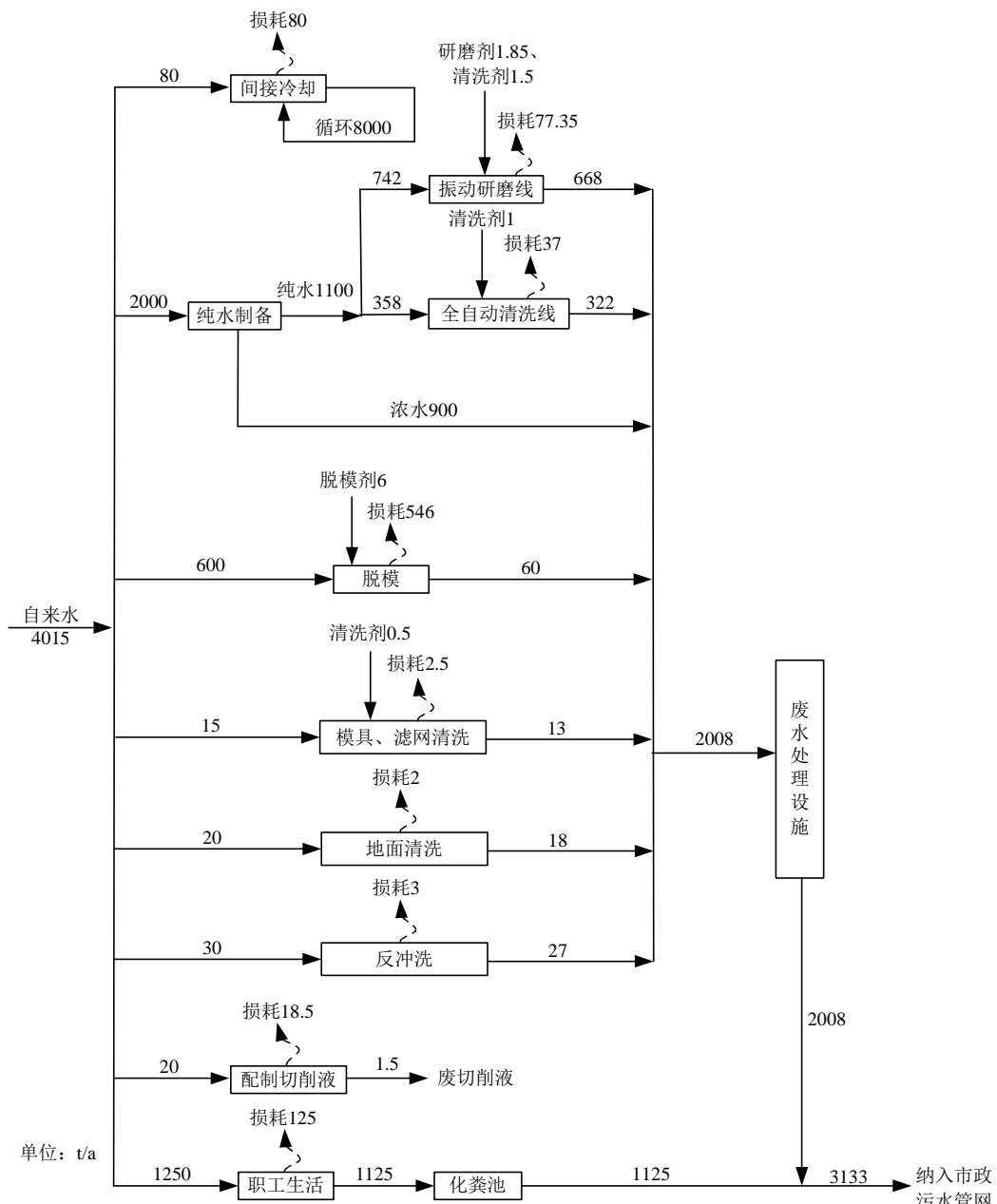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从事摄像头模组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摄像头模组主要对底座进行加工，其他配件均外购后组装，底座加工与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基本一致，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实际第一阶段喷漆、喷塑工艺外协加工，且全自动清洗线采用电加热代替天然气加热，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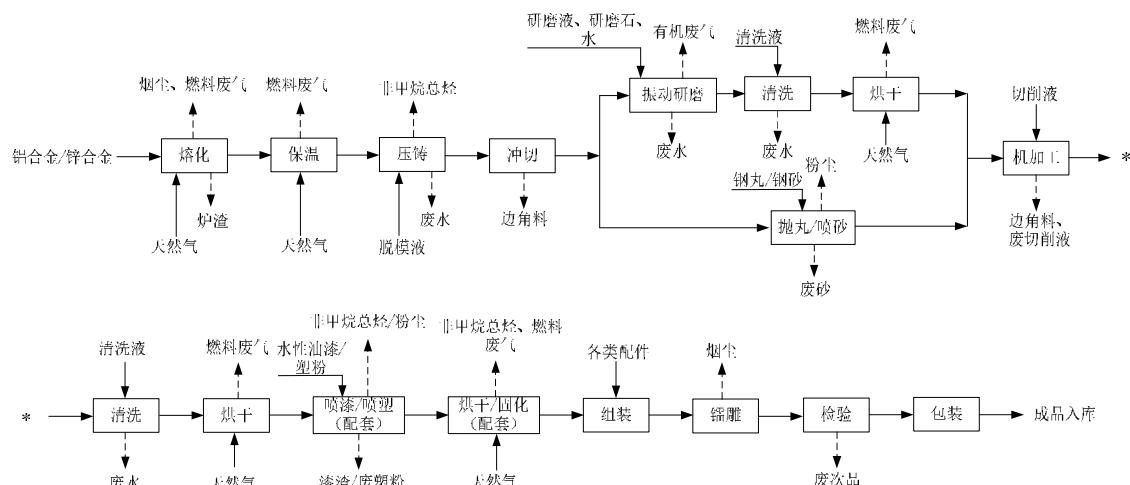


图 3-4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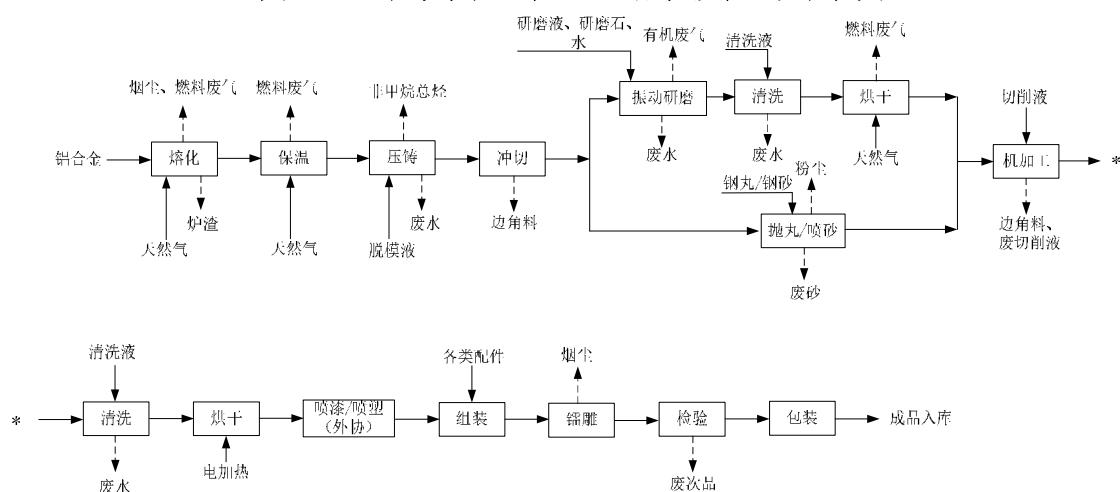


图 3-5 实际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熔化、保温:** 首先通过人工将外购的固态铝合金投入铝压铸机配套的熔化炉内，熔化炉采用天然气加热，通过热交换加热熔化炉，铝合金在熔化炉中熔化成液体；熔化过程中，铝合金中的少量杂质受热会产生烟尘。铝合金加热温度约 750℃。然后将熔化炉移至保温炉旁，将熔化炉中的铝液放入保温炉中进行保温；保温炉采用天然气加热，通过热交换加热保温炉，保温温度与熔化温度基本相同。

本项目在熔化炉、保温炉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集气罩仅留投料口和机械手进出口，熔化过程产生的烟尘和熔化、保温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旋风+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压铸:** 每次压铸前在模具内喷上脱模液，喷脱模液过程中会有小部分脱模液滴落，通过设备下方的管道收集后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其余大部分脱模液在压铸中受热蒸发。然后通过压铸机自带的机械手伸入保温炉的液池内盛装熔液，并浇入模具中进行压铸；

压铸过程中采用管道间接冷却水对模具进行冷却，使熔液冷却成型；最后自然脱模即得到压铸件。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在每台压铸机上方配套半密闭抽风系统，设备顶部配备一套静电除油装置，压铸废气经治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冲切：**通过冲床或锯床、锯切机将压铸过程多余的边切除。切除的边角料全部返回熔化炉重新利用。

**抛丸/喷砂：**部分压铸件通过抛丸或喷砂去毛刺；抛丸使用钢丸，喷砂使用钢砂。抛丸机为密闭设备，内设引风机，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喷砂机为密闭设备，内设引风机，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与抛丸废气通过同一个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振动研磨、清洗、烘干：**部分压铸件采用振动研磨线去毛刺。本项目设有 1 条振动研磨线，由 1 个研磨主槽、2 个气浮清洗槽、2 个超声波清洗槽、1 个喷淋区和 1 个烘道组成。工件先经研磨主槽进行研磨，研磨在常温下进行，研磨过程添加研磨石、研磨液，研磨液不间断持续添加，溢流后直接排入废水处理设施。研磨后对工件进行清洗，共有 5 道清洗；①第 1 道为气浮清洗，为常温清洗，采用纯水，约 6h 更换一次；②第 2 道为超声波清洗，采用电加热，温度约为 60℃-80℃；③第 3 道为超声波清洗，采用电加热，温度约为 60℃-80℃；④第 4 道为气浮清洗，为常温清洗，采用纯水，约 6h 更换一次；⑤第 5 道为喷淋清洗，为常温清洗，采用纯水，喷淋水直接排入废水处理设施。清洗后进入烘道烘干，温度约 120℃，采用天然气燃烧装置提供热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

**机加工：**机加工主要包括车、铣、刨、磨等；加工过程中添加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一般情况下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在循环一段时间后进行更换。

**清洗、烘干：**本项目设置 1 条全自动清洗线，由 1 个加药清洗槽、2 个水洗槽和 1 个烘道组成。工件先进入加药清洗槽漂洗，漂洗过程中添加清洗液，采用电加热，温度约为 40℃-55℃。加药清洗完成的工件采用两级逆流漂洗，采用纯水漂洗，为常温清洗。清洗完成后进入烘道烘干，温度约 80℃，采用电加热。

**喷漆、喷塑：**外协加工。

**组装：**加工完成的工件与其他外购件进行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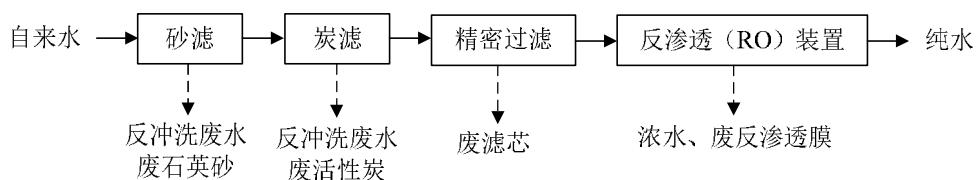
**镭雕：**本项目极小部分产品利用镭雕机（即激光雕刻机）在产品表面雕刻标码；雕

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

**焊接：**本项目仅在模具维修时进行焊接作业，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

**模具、滤网清洗：**本项目模具维修时使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本项目定期对压铸机内部的滤网进行清洗。本项目设置 2 台超声波清洗机，每台超声波清洗机配有 1 个清洗槽，采用清洗液清洗；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纯水制备工艺：**



**图 3-6 纯水制备工艺图**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过程中使用纯水，由纯水制备装置进行制备，制水率约为 70%。纯水制备流程为：首先采用砂滤、炭滤、精密过滤作预处理，除去原水中的悬浮物、泥砂、微粒、有机硅胶体、有机物等杂质，然后采用反渗透装置去除水中大部分的可溶解性盐类物质、细菌、热源及硬度等，即可得到符合要求的纯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熔化	烟尘、燃料废气
	保温	燃料废气
	压铸	非甲烷总烃
	研磨	有机废气
	抛丸、喷砂	粉尘
	焊接、镭雕	烟尘
废水	压铸	脱模废水
	压铸模具冷却	间接冷却水
	振动研磨	研磨废水
	清洗	清洗废水
	纯水制备	反冲洗废水、浓水
	地面冲洗	地面冲洗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各类设备	Leq (A)
固废	熔化	炉渣
	冲切	边角料
	机加工	边角料、废切削液
	喷砂	废砂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一般）、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废滤芯
	检验	废次品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废油、收集的粉尘
	生产过程	废研磨石、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研磨剂桶、脱模剂桶、清洗剂桶、切削油桶）、废包装袋（箱）、废抹布（手套）
	废水处理	污泥、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3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675 万件汽车零部件，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为：（1）环评审批生产废水采取调节+混凝沉淀+砂滤+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实际为调节+混凝沉淀+一体化多介质过滤器（砂滤+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废水处理工艺基本一致；同时，根据调查及检测报告可知，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审批，排放浓度均符合要求。（2）环评审批熔化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实际生产中熔化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属于废气治理设施强化改进。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 4 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间接冷却水、振动研磨废水、清洗废水、浓水、脱模废水、模具、滤网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一体化多介质过滤器（砂滤+活性炭吸附）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	pH、COD <sub>Cr</sub> 、SS、TN、NH <sub>3</sub> -N、石油类、LAS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入网、排海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sub>Cr</sub> 、SS、TN、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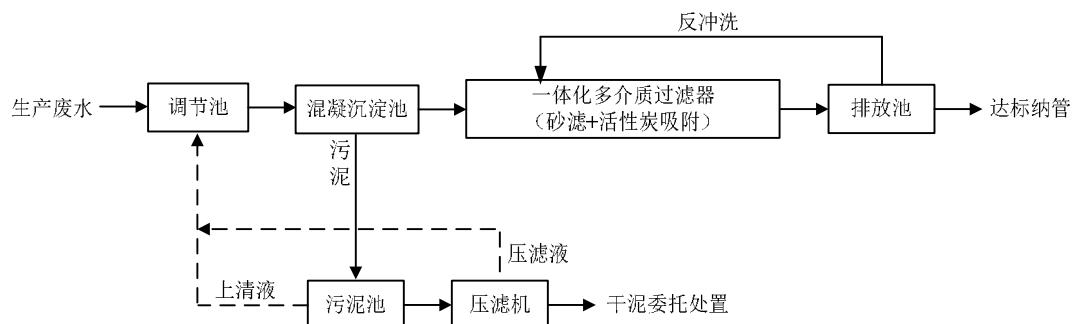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详见图 4-2。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压铸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熔化、焊接、镭雕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抛丸、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研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燃料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 (1) 压铸废气

本项目每次压铸前在模具内喷上脱模液，喷脱模液过程中约 10% 脱模液滴落，通过设备下方的管道收集后排入废水处理设施；约 90% 脱模液在压铸中受热蒸发，主要为脱模剂中的合成硅油、润滑油基油以及水；其中，合成硅油、润滑油基油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每台压铸机上方均配套半密闭抽风系统，设备顶部配备一套静电除油装置，压铸废气经治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2) 熔化废气

本项目熔化过程中，铝合金中的少量杂质受热会产生烟尘。在燃气熔化炉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集气罩仅留投料口和机械手进出口，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旋风+布袋除尘装置，经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同时，燃气熔化炉、燃气保温炉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与熔化废气通过同一个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 (3) 抛丸、喷砂废气

本项目抛丸时会有金属粉尘产生。抛丸机为全密闭设备，粉尘经风机引入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经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本项目喷砂时会有金属粉尘产生。喷砂机为全密闭设备，粉尘经风机引入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经治理后与抛丸废气通过同一个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 (4) 焊接废气

本项目仅在模具维修时进行焊接作业，焊丝用量很小，因此，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5) 镭雕废气

本项目极小部分产品利用镭雕机在产品表面雕刻标码，镭雕加工量很小，且工作时间较短，烟尘产生量极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6) 研磨废气

本项目研磨剂中含有少量有机溶剂，使用过程中与纯水按一定比例配制，研磨过程中主要为研磨液中的水分挥发，少部分的异丙醇、甲醇在研磨过程中挥发，挥发量极少。

### (7) 清洗后烘干废气

本项目振动研磨清洗后采用天然气加热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

### (8)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熔化、保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旋风+布袋除尘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抛丸、喷砂废气	抛丸、喷砂	颗粒物	有组织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烘干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通过 15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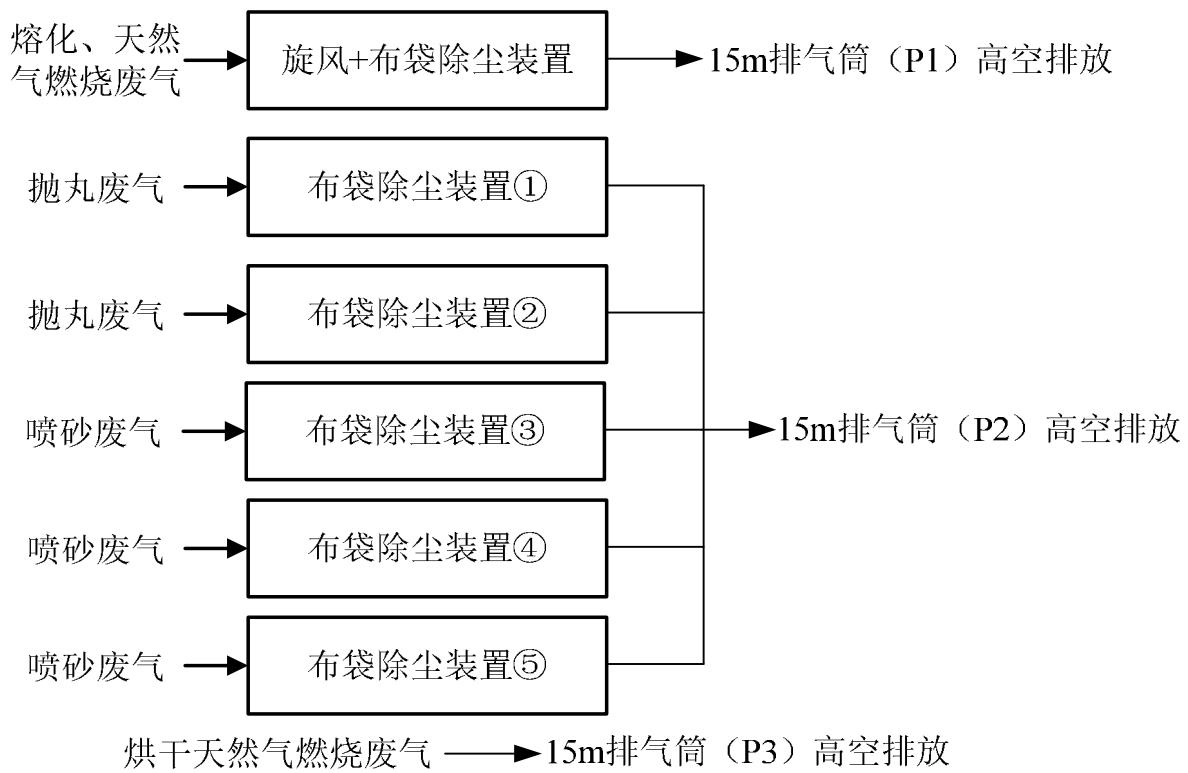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4~图 4-6。



图 4-4 熔化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图 4-5 拋丸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图 4-6 喷砂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铝压铸机、锯床、锯切机、冲床、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卧式铣床、万能铣床、车铣复合、攻牙机、钻床、镭雕机、喷砂机、抛丸机、激光焊机、氩弧焊、磨床、铣床、超声波清洗机、砂轮机、全自动清洗线、振动研磨线、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研磨石、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箱）、废抹布（手套）、废石英砂、废滤芯、废活性炭（一般）、废反渗透膜、废气治理废油、废砂、废次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炉渣、废研磨石、废石英砂、废滤芯、废活性炭（一般）、废反渗透膜由原厂家回收；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箱）、废砂、废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污泥、废油桶、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气治理废油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其他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炉渣	熔融	一般固废	197.2	42	由原厂家回收	/
边角料	冲切、机加工	一般固废	200	128	外卖综合利用	/
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32.1	3	外卖综合利用	/
废研磨石	振动研磨	一般固废	18	5	由原厂家回收	/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5	1.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208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30	10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油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94	0.2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其他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5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8	3.2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包装袋 (箱)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8	3.5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0.1	0.1	由原厂家回收	/
废活性炭 (一般)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0.1	0.03	由原厂家回收	/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0.02	0.01	由原厂家回收	/
废滤芯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0.01	0.005	由原厂家回收	/
废气治理废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3.062	/	尚未产生, 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砂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3.8	1.2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次品	检验过程	一般固废	40	20	外卖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	1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 本项目第一阶段喷漆、喷塑工艺外协加工, 不涉及漆渣、废塑粉、废过滤棉、废树脂的产生。

厂区北侧设有 1 个约 3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场所, 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 目前, 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污泥、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气治理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转移处置, 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 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

此外, 厂区东侧设置了 1 间约 20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箱)、废砂、废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 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7 和图 4-8。



图 4-7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8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3-045-L。企业厂区内设置了初期雨水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雨水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具，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0%，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	52
废气治理	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管道、车间通风设施等	55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15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8
小计	/	130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分区规划[2011-2030]》、《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分区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营运期配备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2】53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499 号，总投资 105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约 13580.74 平方米，以铝合金、锌合金、塑粉、水性油漆等为主要原材料，经熔化、压铸、冲切、抛丸、喷砂、振动研磨、机加工、清洗、水性喷漆（配套）、喷塑（配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铝压铸机、锌压铸机、冲床、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喷砂机、抛丸机、全自动清洗线、振动研磨线、水性喷漆线、喷塑线、脱塑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他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喷漆、喷塑密闭微负压，在燃气熔化炉、燃气保温炉、压铸机等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各污染因子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43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43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0.17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1.65 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 1.01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0.841 吨/年。其中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 5 年。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间接冷却水、振动研磨废水、清洗废水、浓水、脱模废水、模具、滤网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砂滤、活性炭吸附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COD）	50	500
氨氮（以 N 计）	5	35
总氮（以 N 计）	15	70
悬浮物（SS）	10	400
动植物油	1	100
石油类	1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5	20

###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熔化过程产生的烟尘、燃气熔化炉及燃气保温炉产生的燃料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6-2。

表 6-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二氧化硫	100	
氮氧化物	400	

本项目振动研磨线的天然气燃烧装置属于工业炉窑，产生的燃料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限值要求，详见表 6-3。

表6-3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本项目抛丸、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6-4。

表6-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本项目抛丸、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6-5。

表 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区内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6-6。

表6-6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本项目压铸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限值要求。详见表 6-7。

**表6-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备注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企业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详见表 6-8。

**表6-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表 6-9。

**表 6-9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 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sub>Cr</sub>、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10。

表 6-10 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t/a)	区域替代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	8671	--	8671	3190
	COD <sub>Cr</sub>	50	0.434	0.868	0.434	0.160
	氨氮	5	0.043	0.086	0.043	0.016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0.841	1.682	0.841	0.266
	工业烟粉尘	--	1.014	2.028	1.014	0.204
	二氧化硫	--	0.176	0.352	0.176	0.155
	氮氧化物	--	1.65	3.3	1.65	1.395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喷漆工艺外协，不涉及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的排放，环评审批水帘废水排放量约 170t/a，水喷淋废水排放量约 255t/a，因此，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量、COD<sub>Cr</sub>、氨氮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铝合金用量占环评审批（铝合金锌合金）用量的比例折算而来，即废水量：  
 $(8671-170-255) \times (1625 \div 4200) = 3190 \text{t/a}$ ，COD<sub>Cr</sub>： $3190 \times 50 \div 1000000 = 0.160 \text{t/a}$ ，氨氮： $3190 \times 5 \div 1000000 = 0.016 \text{t/a}$ ；本项目第一阶段喷漆、喷塑工艺外协加工，第一阶段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压铸机数量占环评审批数量的比例折算而来，即挥发性有机物： $0.718 \times (10 \div 27) = 0.266 \text{t/a}$ ；环评审批喷塑废气排放量约 0.253t/a，因此，第一阶段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产能占环评审批产能的比例折算而来，即工业烟粉尘： $(1.014-0.253) \times (805 \div 3000) = 0.204 \text{t/a}$ ；环评审批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60t/a，燃气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27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52t/a，第一阶段二氧化硫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燃气保温炉数量占环评审批数量的比例折算而来，即二氧化硫： $0.176-0.006-(17 \div 22) \times 0.027=0.155 \text{t/a}$ ；第一阶段氮氧化物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燃气保温炉数量占环评审批数量的比例折算而来，即氮氧化物： $1.65-0.060-(17 \div 22) \times 0.252=1.395 \text{t/a}$ 。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 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0#)	pH、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N、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05 月 09 日、05 月 10 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pH、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N、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	pH、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N、石油类、动植物油		

### 7.2 废气

####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3 年 05 月 09 日、05 月 10 日
	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7#)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烘干天然气废气	烘干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8#)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喷砂、抛丸废气	喷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9#)	颗粒物		

####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05 月 09 日、05 月 10 日
	生产车间外 (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夜间各 1 次	2023 年 05 月 09 日、05 月 10 日

###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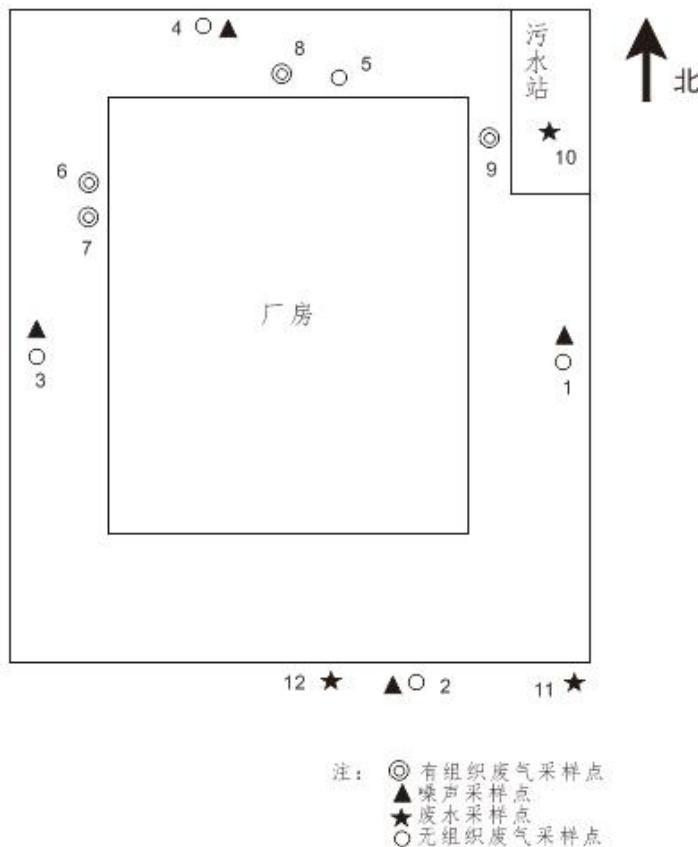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5#	○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6#	◎	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进口)	颗粒物
4	7#	◎	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5	8#	◎	烘干天然气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6	9#	◎	喷砂、抛丸废气	颗粒物
7	10#、11#	★	生产废水	pH、COD <sub>Cr</sub> 、SS、TN、NH <sub>3</sub> -N、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12#	★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SS、TN、NH <sub>3</sub> -N、石油类、动植物油
9	1#、2#、3#、4#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 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 (0.1mg)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0.1mg)分析天平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0.1mg)、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0.1mg)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

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5-09	16.2~21.1	101.51~102.10	1.26~1.82	东	晴
2023-05-10	18.0~22.6	101.24~102.10	1.06~1.51	东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设计产量	第一阶段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05-09	2023-05-10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499 号	摄像头模组	130 万套	0.43 万套	0.37 万套	0.40 万套	86.0%~93.0%
	汽车零部件	675 万件	2.25 万件	2.11 万件	2.16 万件	93.8%~96.0%

备注: 本项目年工作 300d。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 9.2.1.1 废水

###### (1) 监测结果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3-05-09)				第二周期(2023-05-10)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10#)	pH 值	6.4	6.3	6.5	6.3	6.2	6.3	6.4	6.4
	化学需氧量	350	355	348	350	345	352	355	348
	悬浮物	172	164	180	174	184	174	178	190
	氨氮	0.325	0.332	0.330	0.325	0.365	0.370	0.362	0.357
	总氮	3.81	3.84	3.86	3.77	3.88	3.81	3.82	3.79
	石油类	142	144	140	146	143	145	146	14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	----------	-------	-------	-------	-------	-------	-------	-------	-------

注: pH 单位为无量纲, 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3-05-09)				第二周期 (2023-05-10)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pH 值	7.2	7.3	7.4	7.3	7.3	7.4	7.5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8.3	79.8	76.8	79.1	76.3	78.1	79.6	77.3	500	达标
	悬浮物	78	75	79	80	81	86	82	85	400	达标
	氨氮	0.149	0.145	0.143	0.153	0.168	0.165	0.170	0.180	35	达标
	总氮	2.09	2.21	2.15	2.16	2.13	2.11	2.15	2.21	70	达标
	石油类	10.0	10.0	9.44	10.1	10.2	9.96	9.56	9.54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20	达标

注: pH 单位为无量纲, 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3-05-09)				第二周期 (2023-05-10)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	pH 值	7.6	7.7	7.6	7.6	7.5	7.6	7.6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2	328	318	325	325	320	328	318	500	达标
	悬浮物	150	142	158	152	158	160	148	158	400	达标
	氨氮	10.3	10.4	10.2	10.4	10.7	10.6	10.7	10.6	35	达标
	总氮	21.6	21.5	21.9	22.1	21.4	22.0	21.2	21.7	70	达标
	石油类	0.15	0.16	0.15	0.19	0.24	0.15	0.18	0.15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37	0.32	0.27	0.22	0.23	0.29	0.30	0.34	100	达标

注: pH 单位为无量纲, 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9.2.1.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3-05-09）			第二周期（2023-05-10）		
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	颗粒物产生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产生速率	<0.33	<0.33	<0.35	<0.34	<0.33	<0.34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5-09）			第二周期（2023-05-10）				
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7#)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4	<0.013	<0.014	<0.013	<0.013	<0.014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6	4	<3	1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41	0.040	0.042	0.081	0.051	<0.043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8	16	12	8	3	9	4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11	0.17	0.16	0.11	0.038	0.13	--	--
烘干天然气废气排放口(8#)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2.2×10 <sup>-4</sup>	<2.0×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8×10 <sup>-4</sup>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6.5 \times 10^{-4}$	$<5.9 \times 10^{-4}$	$<6.5 \times 10^{-4}$	$<6.2 \times 10^{-4}$	$<6.5 \times 10^{-4}$	$<8.4 \times 10^{-4}$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6.5 \times 10^{-4}$	$<5.9 \times 10^{-4}$	$<6.5 \times 10^{-4}$	$<6.2 \times 10^{-4}$	$<6.5 \times 10^{-4}$	$<8.4 \times 10^{-4}$	--	--
喷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9#)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2.1 \times 10^{-3}$	$<2.1 \times 10^{-3}$	$<1.6 \times 10^{-3}$	$<2.2 \times 10^{-3}$	$<2.2 \times 10^{-3}$	$<1.9 \times 10^{-3}$	--	--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text{mg}/\text{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text{kg}/\text{h}$ 。

##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烘干天然气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限值要求；喷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排放

#### ① 监测结果

2023 年 05 月 09 日-05 月 10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3-05-09)				第二周期 (2023-05-10)					
厂界东侧 (1#)	非甲烷总烃	1.02	0.59	0.38	0.47	0.69	1.11	0.66	0.94	4.0	达标
	颗粒物	0.219	0.252	0.202	0.224	0.251	0.231	0.226	0.201	1.0	达标
厂界南侧 (2#)	非甲烷总烃	0.82	0.74	0.62	0.60	0.71	1.07	0.71	1.20	4.0	达标
	颗粒物	0.239	0.225	0.220	0.237	0.223	0.222	0.235	0.210	1.0	达标
厂界西侧 (3#)	非甲烷总烃	0.74	0.52	0.72	0.61	0.64	0.88	0.70	0.72	4.0	达标
	颗粒物	0.218	0.206	0.236	0.247	0.200	0.217	0.210	0.228	1.0	达标
厂界北侧 (4#)	非甲烷总烃	0.94	0.70	0.64	0.56	0.59	0.95	0.72	0.74	4.0	达标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3-05-09)				第二周期 (2023-05-10)					
	颗粒物	0.254	0.253	0.225	0.205	0.232	0.206	0.230	0.280	1.0	达标
生产车间外 (5#)	非甲烷总烃	0.74	0.60	0.60	0.71	0.57	0.72	0.66	0.85	6	达标
	颗粒物	0.302	0.291	0.280	0.281	0.246	0.290	0.289	0.235	5	达标

注: 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

##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限值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外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附录 A 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 9.2.1.3 噪声

####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3-05-09)		第二周期 (2023-05-10)					
	昼间 (09:53~ 10:06)	夜间 (22:49~ 23:02)	昼间 (08:31~ 08:43)	夜间 (23:31~ 23:46)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58.8	54.0	60.7	52.6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 (2#)	61.0	53.0	62.8	52.4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 (3#)	64.5	51.5	64.2	48.8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 (4#)	63.5	51.6	64.1	47.7	65	55	达标	

####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9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间接冷却用水、纯水制备用水、脱模液用水、模具、滤网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反冲洗用水、配制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间接冷却水补充量约 80t/a，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纯水制备用水量约 2000t/a，纯水制备率约 55%，浓水排放量约 900t/a，纯水用于振动研磨和全自动清洗，振动研磨废水产生量约 668t/a，全自动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322t/a；脱模用水量约 600t/a，脱模废水产生量约 60t/a；模具、滤网清洗用水量约 15t/a，模具、滤网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3t/a；地面清洗用水量约 2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8t/a；反冲洗用水量约 3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反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27t/a；配制切削液用水量约 20t/a，约 1.5t/a 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125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1125t/a。因此，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3133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排放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COD_{Cr} \leq 50mg/L$ ， $氨氮 \leq 5mg/L$ ），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3133t/a， $COD_{Cr}$  排放量为 0.157t/a，氨氮排放量为 0.016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 \leq 0.160t/a$ ，氨氮  $\leq 0.016t/a$ ）。

#### (2)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7#）	颗粒物	/	4000	0.007	0.028
	二氧化硫	/	4000	0.036	0.144
	氮氧化物	/	4000	0.127	0.508
烘干天然气废气排放口（8#）	颗粒物	24	7200	$1.1 \times 10^{-4}$	0.001
	二氧化硫	24	7200	$3.3 \times 10^{-4}$	0.002
	氮氧化物	24	7200	$3.3 \times 10^{-4}$	0.002
喷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9#）	颗粒物	24	7200	$1.0 \times 10^{-3}$	0.007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合计	工业烟粉尘			0.036	
	二氧化硫			0.146	
	氮氧化物			0.510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其中燃气熔化炉年工作时间为 4000h。

注：本项目个别因子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按照排放浓度的一半折算后得到。

由表 9-10 可知，工业烟粉尘实际总排放量为 0.036t/a，二氧化硫实际总排放量为 0.146t/a，氮氧化物实际总排放量为 0.510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工业烟粉尘≤0.204t/a、二氧化硫≤0.155t/a、氮氧化物≤1.395t/a）；压铸废气经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

###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1。

表 9-11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日均值 (mg/L)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日均值 (mg/L)	去除效率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3-05-09	化学需氧量	351	78.5	77.6
	2023-05-10		350	77.8	77.8
	2023-05-09	悬浮物	173	78	54.9
	2023-05-10		182	84	53.8
	2023-05-09	氨氮	0.328	0.148	54.9
	2023-05-10		0.364	0.171	53.0
	2023-05-09	总氮	3.82	2.15	43.7
	2023-05-10		3.83	2.15	43.9
	2023-05-09	石油类	143	9.89	93.1
	2023-05-10		144	9.82	93.2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进口废水水质较好，其中，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对于悬浮物、氨氮、总氮的处理效果较低，对产生浓度较高的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的处理效果较好。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 9.2.2.2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9-12。

表 9-12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3-05-09	颗粒物	0.17	0.007	95.9
	2023-05-10		0.17	0.007	95.9

注：本项目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按照排放浓度的一半折算后得到。

本项目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去除效率在95.9%左右，可以达到环评中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要求（95%）。

###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10.1.1 废水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10.1.2 废气

#####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烘干天然气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限值要求；喷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 10.1.3 噪声

根据表 9-9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10.1.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炉渣、废研磨石、废石英砂、废滤芯、废活性炭（一般）、废反渗透膜由原厂家回收；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箱）、废砂、废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污泥、废油桶、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气治理废油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其他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sub>Cr</sub> 实际总排放量为 0.157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16t/a，工业烟粉尘实际总排放量为 0.036t/a，二氧化硫实际总排放量为 0.146t/a，氮氧化物实际总排放量为 0.510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sub>Cr</sub>≤0.160t/a，氨氮≤0.016t/a，工业烟粉尘≤0.204t/a，二氧化硫≤0.155t/a，氮氧化物≤1.395t/a）；压铸废气经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 10.3 总结论

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499 号，总投资 105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约 13580.74 平方米，以铝合金、锌合金、塑粉、水性油漆等为主要原材料，经熔化、压铸、冲切、抛丸、喷砂、振动研磨、机加工、清洗、水性喷漆（配套）、喷塑（配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铝压铸机、锌压铸机、冲床、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喷砂机、抛丸机、全自动清洗线、振动研磨线、水性喷漆线、喷塑线、脱塑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3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675 万件汽车零部件；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他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一体化多介质过滤器（砂滤+活性炭吸附）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到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喷漆、喷塑密闭微负压，在燃气熔化炉、燃气保温炉、压铸机等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各污染因子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p>	<p>已落实。</p> <p>本项目熔化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旋风+布袋除尘装置，经治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高空排放；燃气熔化炉、燃气保温炉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与熔化废气通过同一个15m排气筒（P1）高空排放；抛丸、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同一个15m排气筒（P2）高空排放；本项目振动研磨清洗后采用天然气加热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P3）高空排放；压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静电除油装置治理后在车间内排放。</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烘干天然气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限值要求；喷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A表A.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p>
噪声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p> <p>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固废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p>	<p>已落实。</p> <p>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p> <p>炉渣、废研磨石、废石英砂、废滤芯、废活性炭（一般）、废反渗透膜由原厂家回收；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箱）、废砂、废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污泥、废油桶、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气治理废油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p>

	<p>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p>	<p>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其他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厂区北侧设有 1 个约 3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目前，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污泥、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气治理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p> <p>此外，厂区东侧设置了 1 间约 20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箱）、废砂、废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p> <p>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防护距离	<p>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p>	<p>已落实。</p> <p>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居民约为 166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p>
风险防范措施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p>	<p>已落实。</p> <p>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3-045-H。企业厂区设置了初期雨水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雨水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p>

##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49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厂房原为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

##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4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  
为：2023 年 04 月 10 日-2023 年 04 月 16 日。2023 年 5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编制  
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5 月 09 日~10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  
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6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  
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  
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岑平实业  
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  
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  
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  
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7 月形成  
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  
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3-045-L。企业厂区内设置了初期雨水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雨水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

建设单位尚未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进行一次演练，进行全面的演习和训练，并针对通讯、消防、医疗、泄漏控制、监测、净化和清洁，以及人员疏散等关键要素进行演练。

###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废水、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12-1~12-3。

表 12-1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pH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	一年一次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 值要求
	总氮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动植物油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石油类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LAS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表 12-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半年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抛丸、喷砂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半年一次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表 1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一年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附录 A 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海盐县排污权交易平台获得有偿使用权，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居民约为 166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水、废气收集治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24-34-03-02 4998-000	建设地点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4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械零部件加工 3484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13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675 万件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13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675 万件汽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2】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晨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威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晨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威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MA2BCKN31 N001U				
	验收单位	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0	所占比例（%）	2.95%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1.15%				
	废水治理（万元）	52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BCKN31N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5 月 09 日-05 月 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 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3133	0.3190		0.3133	0.8671	--	
	化学需氧量						0.157	0.160		0.157	0.434	0.868	
	氨氮						0.016	0.016		0.016	0.043	0.08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146	0.155		0.146	0.176	0.352	
	工业烟粉尘						0.036	0.204		0.036	1.014	2.028	
	氮氧化物						0.510	1.395		0.510	1.65	3.3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 染物	挥发性有机 物						0.266			0.841	1.68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355366810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秀敏  
经营范 围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节能评估；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9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9月11日至2045年09月10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365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B20幢



2020 年 09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帽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附件二、环评批复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2〕53号

## 关于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摄像头模组及2000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摄像头模组及2000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摄像头模组及2000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部门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499号，总投资10500万元，利用自有厂房约13580.74平方米，以铝合金、锌合金、塑粉、水性油漆等为主要原材料，经熔化、压铸、冲切、抛丸、喷



砂、振动研磨、机加工、清洗、水性喷漆（配套）、喷塑（配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铝压铸机、锌压铸机、冲床、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喷砂机、抛丸机、全自动清洗线、振动研磨线、水性喷漆线、喷塑线、脱塑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他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喷漆、喷塑密闭微负压，在燃气熔化炉、燃气保温炉、压铸机等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各污染因子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

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43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43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0.17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1.65 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 1.01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0.841 吨/年。其中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 5 年。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西塘桥街道，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2年7月11日印发

### 附件三、入网权证

## 入网权证

单位名称：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王华平  
单位地址：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499号  
核准污水排放量：29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三级（生活污水、生产污水）

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日排放量 (吨/日)	变更后日排放量 (吨/日)

(盖章)

注：变更须经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发证单位：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0年3月29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24MA2BCKN31N001U

单位名称：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499号

法定代表人：王华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499号

行业类别：机械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BCKN31N

有效期限：自2023年04月07日至2028年04月0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 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2040

本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选址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499 号，利用自有厂区及厂房，占地面积约 1249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3580.74 平方米，以铝合金、锌合金、塑粉、水性油漆等为主要原材料，经熔化、压铸、冲切、抛丸、喷砂、振动研磨、机加工、清洗、水性喷漆（配套）、喷塑（配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铝压铸机、锌压铸机、冲床、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喷砂机、抛丸机、全自动清洗线、振动研磨线、水性喷漆线、喷塑线、脱塑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8671t/a，含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434t/a，氨氮排放量为 0.043t/a。全厂废气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76t/a、1.65t/a、1.014t/a、0.841t/a，因此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0.434t/a、0.043t/a、0.176t/a、1.65t/a、1.014t/a、0.841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代要求执行”。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

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各总量控制因子新增量按照1:2削减原则削减替代,则各总量控制因子削减替代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868t/a、氨氮0.086t/a、二氧化硫0.352t/a、氮氧化物3.3t/a、工业烟粉尘2.028t/a、挥发性有机物1.682t/a。

本项目于2019年已调剂化学需氧量0.868t/a、氨氮0.086t/a、工业烟粉尘5.024t/a、挥发性有机物2.18t/a。则本次仅调剂二氧化硫0.352t/a、氮氧化物3.3t/a。

具体平衡如下: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二氧化硫富余10.555吨,现调剂0.352吨,以满足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摄像头模组及2000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建设需求。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氮氧化物富余67.178吨,现调剂3.3吨,以满足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摄像头模组及2000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建设需求。



## 附件六、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芳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地址：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一年(2023年05月04日至2024年05月03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4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102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芳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地址: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或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涂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废酸、废碱、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丽)本3307000102)

核性经营

危险废物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264-006-12、264-003-12、 900-251-12、900-299-12、 900-254-12、264-012-12、 264-007-12、264-004-12、 900-255-12、264-013-12、 900-252-12、264-008-12、 264-005-12、264-003-12、 900-256-12、900-250-12、 900-253-12、264-011-12	含锌废 物	900-305-34、393-C07-34、 HW34 900-308-34、900-309-34、 废酸 313-001-34、900-349-34、 900-301-34、336-105-34
	900-015-13、265-03-13、 900-451-13、265-04-13、 265-101-13、900-014-13、 265-102-13	HW35 含碱 废物	900-352-35、900-399-35 261-059-35
	900-041-49、900-042-49、 900-047-49、900-039-49、 900-999-49	HW45 含有机 化合物 废物	261-084-45 261-083-46、900-037-46
	900-015-13、265-02-13、 265-103-13	HW46 含溴废 物	261-165-50、273-006-50、 HW45 900-045-49、900-046-49、 772-006-49、900-041-49 其他物 质
	336-055-17、336-058-17、 336-064-17、336-051-17、 336-056-17、336-059-17、 336-050-17、336-052-17、 336-060-17、336-062-17、 336-057-17、336-054-17	HW47 含盐 废物	261-161-50、900-048-50、 261-152-50、261-158-50、 261-180-50、261-155-50、 261-177-50、251-019-50、 261-174-50、261-167-50、 251-016-50、261-163-50、 900-049-50、271-006-50、 HW51 废催化 剂
HW13 有机固 脂类废 物	765-104- 13(仅限水解 后有机生育 物)、336-064- 17(仅含短链 废物)、772- 003-18(仅含 短链废物)、 261-084-45(仅 限水解后有 机生育物)	120000 贮存、 利用 设施	261-159-50、261-181-50、 361-156-50、261-178-50、 261-151-50、261-175-50、 251-017-50、261-169-50、 261-164-50、273-009-50、 50、276-006- 50、261-152- 50外)、HW19 类危险、经营 能力共11000 吨/年、
	772-003-18	HW49 其他废 物	251-018-50、261-170-50 900-041-49 43500
HW14 含金属 络基化 合物废 物	398-005-22、398-051-22、 304-001-22、398-004-22	收集、 贮存、 利用	900-041- 49(原料仅限 于废铁桶;产
	398-021-23、336-002-23		

止喫

(C3)																	

# 附件七、危废合同

249

##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91002929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污泥 废物类别: HW17(336-064-17) 数量 80.000 吨/年。

处置方式 利用

1.2 名称: 废液压油 废物类别: HW08(900-218-08) 数量 10.00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3 名称: 废切削液 废物类别: HW09(900-006-09) 数量 5,00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否)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 运费自付)。

### 三、协议期限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

### 四、双方责任

####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 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 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废物转移出厂时, 必须粘贴规范的危险小标签, 如因未粘小标签被相关部门查处, 责任自行承担。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掺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硫 > 4，铬 > 2.5，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_\_\_\_\_/元。
2. 危废处置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乙方根据自己的产废情况，提前三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3.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4.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_\_\_\_\_张。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 六、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 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时支付保证金\_\_\_\_\_/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场。

##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建芳

签订人：彭传贵

联系电话：13615711311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2023.2.1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0579-883209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盖章）：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3-86598588-8016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23MA2BCKN31N

地址电话：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499号 0573-86598588-801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1204090309200008940

## 附件八、设备清单调查表

### 现场设备清单调查表

项目名称	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铝压铸机 (180T)	1	1	
2	铝压铸机 (280T)	4	4	
3	铝压铸机 (400T)	2	2	
4	铝压铸机 (420T)	3	1	
5	铝压铸机 (450T)	1	1	
6	铝压铸机 (500T)	2	1	
7	铝压铸机 (900T)	2	0	
8	铝压铸机 (1200T)	1	0	
9	锌压铸机 (7T)	5	0	
10	锌压铸机 (88T)	2	0	
11	锌压铸机 (98T)	1	0	
12	锌压铸机 (125T)	3	0	
13	燃气熔化炉 (0.2t/h)	5	5	
14	燃气保温炉 (S36-3)	6	5	
15	燃气保温炉 (S36-3A)	2	0	
16	燃气保温炉 (S36-4)	7	0	
17	燃气保温炉 (S36-7)	2	0	
18	燃气保温炉 (S36-7A)	4	0	
19	燃气保温炉 (CK6150)	1	0	
20	模温机	16	10	
21	锯床	5	3	
22	锯切机	1	1	
23	冲床	16	10	
24	数控车床	26	26	
25	加工中心	37	37	
26	卧式铣床	1	1	



27	万能铣床	1	1	
28	车铣复合	1	1	
29	攻牙机	7	7	
30	钻床	3	3	
31	镭雕机	2	2	
32	喷砂机	4	3	
33	抛丸机	3	2	
34	激光焊机	1	1	
35	氩弧焊	1	1	
36	磨床	1	1	
37	铣床	1	1	
38	超声波清洗机	2	2	
39	砂轮机	1	1	
40	振动研磨线	1	1	
41	其中	研磨主槽	1	1
42		气浮清洗槽	2	2
43		超声波清洗槽	2	2
44		喷淋区	1	1
45		烘道	1	1
46		天然气燃烧装置	1	1
47	全自动清洗线	1	1	
48	其中	加药清洗槽	1	1
49		水洗槽	2	2
50		烘道	1	1
51		天然气燃烧装置	1	1
52	水性喷漆线	1	0	
53	其中	人工喷台	1	0
54		自动喷台	1	0
55		烘道	1	0
56		天然气燃烧装置	1	0



57	喷塑线	1	0	
58	其中	喷台	2	0
59		喷枪	4	0
60		烘道	1	0
61		天然气燃烧装置	1	0
62	脱塑机	1	0	
63	纯水制备装置	1	1	
64	空压机	4	4	
65	冷却塔	1	1	
66	循环水泵	2	2	
67	冷却水池	1	1	
68	光谱仪	1	1	
69	废水处理设施	1	1	
70	静电油雾净化装置	27	10	
71	布袋除尘装置	1	1	
72	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	1	0	
73	滤芯除尘装置	1	0	
情况说明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2023年6月5日



## 附件九、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电子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后续请完成外网平台申报工作，并按《预案》要求完成培训、演练等工作。备案满 3 年后请进行回顾性评估，并重新向我局备案。</p>		
备案编号	330424-2023-045-L		
报送单位	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葛向军	经办人	孙洁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  
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  
跨区域企业应急预案 2018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7 个备案，则编号为：  
330110-2018-027-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8-027-HT。

## 附件十、检测报告

云广检测  
YUNGUANG DETECTION

正本

YGJC(HJ)-230621



221120341848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  
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幢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摄像头模组及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13-15  
委托日期 2023 年 04 月 03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05 月 10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金超、杨跟涛、吴俊杰、陈佳伟、黄海佳、吴陈涛  
联系人 龚经理 联系电话 18917165568  
检测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05 月 1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499 号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1mg)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0.1mg)、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0.1mg)分析天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报告编制: 陈芳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3.5.15

(检验检测专用章)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检测结果见下页

表 2、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5月09日	晴	东	1.26~1.82	16.2~21.1	101.51~102.10
05月10日	晴	东	1.06~1.51	18.0~22.6	101.24~102.10

表 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05月09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sub>Aeq</sub>	排放限值	L <sub>Aeq</sub>	排放限值
1	厂界东	09:53-09:54/22:49-22:50	机械	58.8	≤65	54.0	≤55
2	厂界南	09:57-09:58/22:53-22:54	机械	61.0	≤65	53.0	≤55
3	厂界西	10:01-10:02/22:58-22:59	机械	64.5	≤65	51.5	≤55
4	厂界北	10:05-10:06/23:01-23:02	机械	63.5	≤65	51.6	≤55
05月10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sub>Aeq</sub>	排放限值	L <sub>Aeq</sub>	排放限值
1	厂界东	08:31-08:32/23:31-23:32	机械	60.7	≤65	52.6	≤55
2	厂界南	08:34-08:35/23:36-23:37	机械	62.8	≤65	52.4	≤55
3	厂界西	08:39-08:40/23:41-23:42	机械	64.2	≤65	48.8	≤55
4	厂界北	08:42-08:43/23:45-23:46	机械	64.1	≤65	47.7	≤55

注: 限值引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类。

-----接下页-----

表 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05月09日 总悬浮颗粒物	1	厂界东	08:42-09:42	(HJ)-230621-001	0.219	≤1.0
	2	厂界南	08:47-09:47	(HJ)-230621-002	0.239	
	3	厂界西	08:51-09:51	(HJ)-230621-003	0.218	
	4	厂界北	08:55-09:55	(HJ)-230621-004	0.254	
	1	厂界东	10:16-11:16	(HJ)-230621-008	0.252	
	2	厂界南	10:19-11:19	(HJ)-230621-009	0.225	
	3	厂界西	10:22-11:22	(HJ)-230621-010	0.206	
	4	厂界北	10:25-11:25	(HJ)-230621-011	0.253	
	1	厂界东	12:31-13:31	(HJ)-230621-013	0.202	
	2	厂界南	12:34-13:34	(HJ)-230621-014	0.220	
	3	厂界西	12:37-13:37	(HJ)-230621-015	0.236	
	4	厂界北	12:41-13:41	(HJ)-230621-016	0.225	
	1	厂界东	14:01-15:01	(HJ)-230621-018	0.224	
	2	厂界南	14:04-15:04	(HJ)-230621-019	0.237	
	3	厂界西	14:07-15:07	(HJ)-230621-020	0.247	
	4	厂界北	14:11-15:11	(HJ)-230621-021	0.205	

注: 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接下页-----

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05月10日 总悬浮颗粒物	1	厂界东	08:49-09:49	(HJ)-230621-101	0.251	≤1.0
	2	厂界南	08:53-09:53	(HJ)-230621-102	0.223	
	3	厂界西	08:57-09:57	(HJ)-230621-103	0.200	
	4	厂界北	09:01-10:01	(HJ)-230621-104	0.232	
	1	厂界东	10:20-11:20	(HJ)-230621-108	0.231	
	2	厂界南	10:23-11:23	(HJ)-230621-109	0.222	
	3	厂界西	10:26-11:26	(HJ)-230621-110	0.217	
	4	厂界北	10:29-11:29	(HJ)-230621-111	0.206	
	1	厂界东	12:24-13:24	(HJ)-230621-113	0.226	
	2	厂界南	12:27-13:27	(HJ)-230621-114	0.235	
	3	厂界西	12:30-13:30	(HJ)-230621-115	0.210	
	4	厂界北	12:33-13:33	(HJ)-230621-116	0.230	
	1	厂界东	14:02-15:02	(HJ)-230621-118	0.201	
	2	厂界南	14:05-15:05	(HJ)-230621-119	0.210	
	3	厂界西	14:07-15:07	(HJ)-230621-120	0.228	
	4	厂界北	14:09-15:09	(HJ)-230621-121	0.280	

注: 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接下页-----

表 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05月09日 总悬浮颗粒物	5	车间外 厂区内外	09:01-10:01	(HJ)-230621-007	0.302	≤5.0
			10:28-11:28	(HJ)-230621-012	0.291	
			12:44-13:44	(HJ)-230621-017	0.280	
			14:14-15:14	(HJ)-230621-022	0.281	
05月10日 总悬浮颗粒物	5	车间外 厂区内外	09:05-10:05	(HJ)-230621-107	0.246	≤5.0
			10:32-11:32	(HJ)-230621-112	0.290	
			12:36-13:36	(HJ)-230621-117	0.289	
			14:13-15:13	(HJ)-230621-122	0.235	

注: 限值引用《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A表A.1中的排放限值。

-----接下页-----

表 7、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05月09日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东	(HJ)-230621-023	1.02	≤4.0
	2	厂界南	(HJ)-230621-024	0.82	
	3	厂界西	(HJ)-230621-025	0.74	
	4	厂界北	(HJ)-230621-026-01	0.94	
	1	厂界东	(HJ)-230621-032	0.59	
	2	厂界南	(HJ)-230621-033	0.74	
	3	厂界西	(HJ)-230621-034	0.52	
	4	厂界北	(HJ)-230621-035-01	0.70	
	1	厂界东	(HJ)-230621-039	0.38	
	2	厂界南	(HJ)-230621-040	0.62	
	3	厂界西	(HJ)-230621-041	0.72	
	4	厂界北	(HJ)-230621-042	0.64	
	1	厂界东	(HJ)-230621-046	0.47	
	2	厂界南	(HJ)-230621-047	0.60	
	3	厂界西	(HJ)-230621-048	0.61	
	4	厂界北	(HJ)-230621-049-01	0.56	

注: 限值引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续下页-----

表 8、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05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东	(HJ)-230621-123	0.69	≤4.0
	2	厂界南	(HJ)-230621-124	0.71	
	3	厂界西	(HJ)-230621-125	0.64	
	4	厂界北	(HJ)-230621-126-01	0.59	
	1	厂界东	(HJ)-230621-132	1.11	
	2	厂界南	(HJ)-230621-133	1.07	
	3	厂界西	(HJ)-230621-134	0.88	
	4	厂界北	(HJ)-230621-135-01	0.95	
	1	厂界东	(HJ)-230621-139	0.66	
	2	厂界南	(HJ)-230621-140	0.71	
	3	厂界西	(HJ)-230621-141	0.70	
	4	厂界北	(HJ)-230621-142	0.72	
	1	厂界东	(HJ)-230621-146	0.94	
	2	厂界南	(HJ)-230621-147	1.20	
	3	厂界西	(HJ)-230621-148	0.72	
	4	厂界北	(HJ)-230621-149-01	0.74	
注: 限值引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以下页-----

表 9、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05 月 09 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厂区内的 5		(HJ)-230621-029	0.64	平均 值	0.74	≤6	
			(HJ)-230621-030	0.81				
			(HJ)-230621-031	0.76				
			(HJ)-230621-036	0.62	平均 值	0.60		
			(HJ)-230621-037	0.56				
			(HJ)-230621-038	0.62	平均 值	0.60		
			(HJ)-230621-043	0.58				
			(HJ)-230621-044	0.67				
			(HJ)-230621-045	0.56	平均 值	0.71		
			(HJ)-230621-050	0.67				
			(HJ)-230621-051	0.68	平均 值	0.71		
			(HJ)-230621-052	0.77				

注: 限值引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接下页-----

表 10、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05 月 10 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厂区	5	(HJ)-230621-129	0.58	平均 值	0.57	≤6	
			(HJ)-230621-130	0.68				
			(HJ)-230621-131	0.44				
			(HJ)-230621-136	0.78	平均 值	0.72		
			(HJ)-230621-137	0.69				
			(HJ)-230621-138	0.70				
			(HJ)-230621-143	0.66	平均 值	0.66		
			(HJ)-230621-144	0.69				
			(HJ)-230621-145	0.63				
			(HJ)-230621-150	0.68	平均 值	0.85		
			(HJ)-230621-151	1.08				
			(HJ)-230621-152	0.79				
注: 限值引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接下页-----

表 11、05 月 09 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进口	6	颗粒物	09:27-09:37	(HJ)-230621-053	<20	/	16567	<0.33
			10:41-10:51	(HJ)-230621-054	<20		16474	<0.33
			13:33-13:43	(HJ)-230621-055	<20		17450	<0.35
			平均值		<20		16830	<0.34
		低浓度颗粒物		09:27-09:51	(HJ)-230621-058	<1.0	≤30	13605
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7	氮氧化物	10:41-11:04	(HJ)-230621-059	<1.0	13376	<0.013	
			13:33-13:56	(HJ)-230621-060	<1.0	13848	<0.014	
			平均值		<1.0	13610	<0.014	
			09:27-09:51	/	8	≤400	13605	0.11
		二氧化硫	10:41-11:04	/	16		13376	0.21
			13:33-13:56	/	12		13848	0.17
			平均值		12		13610	0.16
		二氧化硫	09:27-09:51	/	<3	≤100	13605	<0.041
			10:41-11:04	/	3		13376	0.040
			13:33-13:56	/	3		13848	0.042
			平均值		<3		13610	<0.041

-----接下页-----

续上表: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振动研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8	低浓度颗粒物	11:02-11:24	(HJ)-230621-063	<1.0	≤30	216	<2.2×10 <sup>-4</sup>
			12:23-12:45	(HJ)-230621-064	<1.0		196	<2.0×10 <sup>-4</sup>
			14:05-14:27	(HJ)-230621-065	<1.0		216	<2.2×10 <sup>-4</sup>
			平均值		<1.0		209	<2.1×10 <sup>-4</sup>
		氮氧化物	11:02-11:24	/	<3	≤300	216	<6.5×10 <sup>-4</sup>
			12:23-12:45	/	<3		196	<5.9×10 <sup>-4</sup>
			14:05-14:27	/	<3		216	<6.5×10 <sup>-4</sup>
			平均值		<3		209	<6.3×10 <sup>-4</sup>
		二氧化硫	11:02-11:24	/	<3	≤200	216	<6.5×10 <sup>-4</sup>
			12:23-12:45	/	<3		196	<5.9×10 <sup>-4</sup>
			14:05-14:27	/	<3		216	<6.5×10 <sup>-4</sup>
			平均值		<3		209	<6.3×10 <sup>-4</sup>
喷砂、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9	低浓度颗粒物	09:59-10:21	(HJ)-230621-066	<1.0	≤20	2061	<2.1×10 <sup>-3</sup>
			12:01-12:22	(HJ)-230621-067	<1.0		2143	<2.1×10 <sup>-3</sup>
			14:03-14:25	(HJ)-230621-068	<1.0		1555	<1.6×10 <sup>-3</sup>
			平均值		<1.0		1920	<1.9×10 <sup>-3</sup>

注 1: 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注 2: 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限值引用《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振动研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限值引用《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喷砂、抛丸废气排气筒限值引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接下页-----

表 12、05 月 10 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进口	6	颗粒物	09:29-09:39	(HJ)-230621-153	<20	/	16925	<0.34	
			10:43-10:53	(HJ)-230621-154	<20		16582	<0.33	
			13:35-13:45	(HJ)-230621-155	<20		17117	<0.34	
			平均值		<20		16875	<0.34	
		低浓度颗粒物	09:30-09:53	(HJ)-230621-158	<1.0	≤30	13428	<0.013	
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7		10:44-11:07	(HJ)-230621-159	<1.0		12668	<0.013	
			13:36-13:59	(HJ)-230621-160	<1.0		14338	<0.014	
			平均值		<1.0		13478	<0.013	
	氮氧化物	09:30-09:53	/	8	≤400	13428	0.11		
		10:44-11:07	/	3		12668	0.038		
		13:36-13:59	/	9		14338	0.13		
		平均值		7		13478	0.093		
	二氧化硫	09:30-09:53	/	6	≤100	13428	0.081		
		10:44-11:07	/	4		12668	0.051		
		13:36-13:59	/	<3		14338	<0.043		
		平均值		4		13478	0.051		

-----接下页-----

续上表: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振动研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8	低浓度颗粒物	10:59-11:22	(HJ)-230621-163	<1.0	≤30	208	<2.1×10 <sup>-4</sup>
			11:23-11:46	(HJ)-230621-164	<1.0		217	<2.2×10 <sup>-4</sup>
			14:02-14:26	(HJ)-230621-165	<1.0		279	<2.8×10 <sup>-4</sup>
			平均值		<1.0		235	<2.4×10 <sup>-4</sup>
	8	氮氧化物	10:59-11:22	/	<3	≤300	208	<6.2×10 <sup>-4</sup>
			11:23-11:46	/	<3		217	<6.5×10 <sup>-4</sup>
			14:02-14:26	/	<3		279	<8.4×10 <sup>-4</sup>
			平均值		<3		235	<7.0×10 <sup>-4</sup>
	8	二氧化硫	10:59-11:22	/	<3	≤200	208	<6.2×10 <sup>-4</sup>
			11:23-11:46	/	<3		217	<6.5×10 <sup>-4</sup>
			14:02-14:26	/	<3		279	<8.4×10 <sup>-4</sup>
			平均值		<3		235	<7.0×10 <sup>-4</sup>
喷砂、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9	低浓度颗粒物	10:02-10:24	(HJ)-230621-166	<1.0	≤20	2177	<2.2×10 <sup>-3</sup>
			12:04-12:26	(HJ)-230621-167	<1.0		2164	<2.2×10 <sup>-3</sup>
			14:06-14:27	(HJ)-230621-168	<1.0		1935	<1.9×10 <sup>-3</sup>
			平均值		<1.0		2092	<2.1×10 <sup>-3</sup>

注 1: 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注 2: 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限值引用《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振动研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限值引用《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喷砂、抛丸废气排气筒限值引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接下页-----

表 13、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月 09 日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进口	09:09		(HJ)-230621-069	白色、浑浊	6.4 (水温 19.4°C)	350	0.325	3.81	172	142	<0.05
	10:36		(HJ)-230621-070	白色、浑浊	6.3 (水温 19.2°C)	355	0.332	3.84	164	144	<0.05
	12:52		(HJ)-230621-071	白色、浑浊	6.5 (水温 19.3°C)	348	0.330	3.86	180	140	<0.05
	14:22	10	(HJ)-230621-072	白色、浑浊	6.3 (水温 19.3°C)	350	0.325	3.77	174	146	<0.05
05 月 10 日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进口	09:12		(HJ)-230621-169	白色、浑浊	6.2 (水温 18.6°C)	345	0.365	3.88	184	143	<0.05
	10:39		(HJ)-230621-170	白色、浑浊	6.3 (水温 18.7°C)	352	0.370	3.81	174	145	<0.05
	12:43		(HJ)-230621-171	白色、浑浊	6.4 (水温 18.8°C)	355	0.362	3.82	178	146	<0.05
	14:20		(HJ)-230621-172	白色、浑浊	6.4 (水温 18.8°C)	348	0.357	3.79	190	142	<0.05

-----接下页-----

表 14、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月 09 日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出口	09:12	(HJ)-230621-073	无色、微浑	7.2 (水温 18.6°C)	78.3	0.149	2.09	78	10.0	10.0	<0.05
	10:39	(HJ)-230621-074	无色、微浑	7.3 (水温 18.7°C)	79.8	0.145	2.21	75	10.0	10.0	<0.05
	12:55	(HJ)-230621-075	无色、微浑	7.4 (水温 18.8°C)	76.8	0.143	2.15	79	9.44	9.44	<0.05
	14:25	(HJ)-230621-076 -01	无色、微浑	7.3 (水温 18.7°C)	79.1	0.153	2.16	80	10.1	10.1	<0.05
	11	(HJ)-230621-173	无色、微浑	7.3 (水温 18.1°C)	76.3	0.168	2.13	81	10.2	10.2	<0.05
	09:16	(HJ)-230621-174	无色、微浑	7.4 (水温 18.3°C)	78.1	0.165	2.11	86	9.96	9.96	<0.05
05 月 10 日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出口	10:43	(HJ)-230621-175	无色、微浑	7.5 (水温 18.3°C)	79.6	0.170	2.15	82	9.56	9.56	<0.05
	12:47	(HJ)-230621-176 -01	无色、微浑	7.4 (水温 18.2°C)	77.3	0.180	2.21	85	9.54	9.54	<0.05
	14:24		限值	6-9	≤500	≤35	≤70	≤400	≤20	≤20	≤20

注: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限值引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氨氮限值引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总氮限值引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接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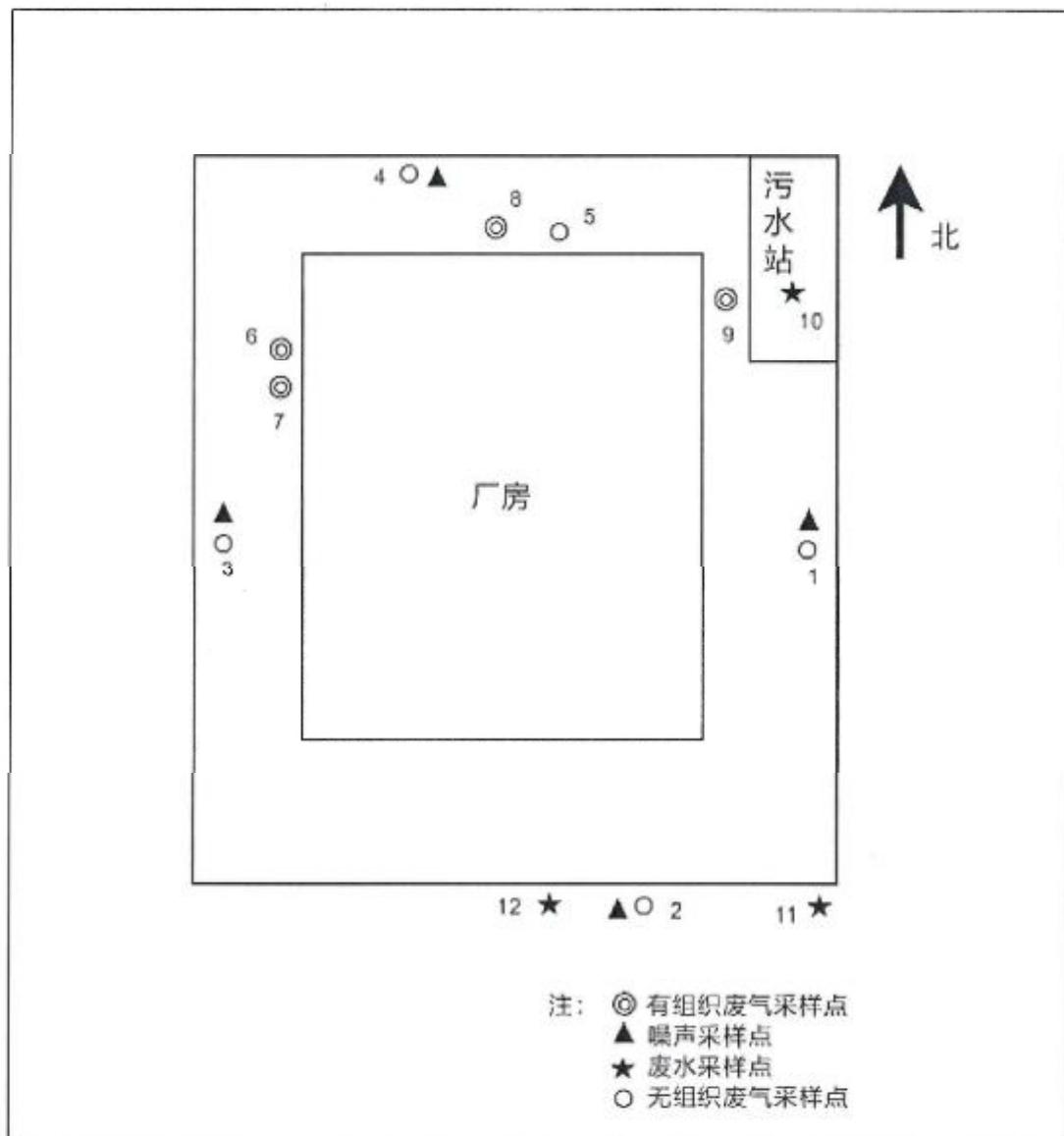
表 15、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 类, mg/L	石油类,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5 月 09 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09:15		(HJ)-230621- 077	微黄、微浑	7.6 (水温 19.0℃)	322	10.3	21.6	150	0.37	0.15	0.31
	10:43		(HJ)-230621- 078	微黄、微浑	7.7 (水温 19.2℃)	328	10.4	21.5	142	0.32	0.16	0.32
	12:59		(HJ)-230621- 079	微黄、微浑	7.6 (水温 19.2℃)	318	10.2	21.9	158	0.27	0.15	0.30
	14:29	12	(HJ)-230621- 080-01	微黄、微浑	7.6 (水温 19.1℃)	325	10.4	22.1	152	0.22	0.19	0.30
	09:20		(HJ)-230621- 177	微黄、微浑	7.5 (水温 17.9℃)	325	10.7	21.4	158	0.23	0.24	0.30
	10:47		(HJ)-230621- 178	微黄、微浑	7.6 (水温 17.8℃)	320	10.6	22.0	160	0.29	0.15	0.31
	12:51		(HJ)-230621- 179	微黄、微浑	7.6 (水温 17.9℃)	328	10.7	21.2	148	0.30	0.18	0.30
	14:28		(HJ)-230621- 180-01	微黄、微浑	7.6 (水温 17.8℃)	318	10.6	21.7	158	0.34	0.15	0.31
限值				6~9	≤500	≤35	≤70	≤400	≤100	≤20	≤20	≤20

注：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限值引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第 4 级；氨氮限值引用《工业企业  
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3887-2013；总氮限值引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接下页-----

测点示意图：



附表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废气流速 (m/s)	烟温 (℃)	全压 (kPa)	含湿量 (%)
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进口	05月09日	6.7	28.6	-1.29	2.24
		6.6	28.7	-1.31	2.23
		7.0	28.5	-1.31	2.23
		5.7	47.2	0.11	1.59
		5.6	46.8	0.11	1.63
		5.8	46.8	0.09	1.63
振动研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05月09日	2.1	22.3	-0.01	1.82
		1.9	22.0	0.00	1.82
		2.1	22.6	-0.01	1.82
		3.2	24.6	0.02	1.85
喷砂、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05月09日	3.4	25.2	0.01	1.85
		2.4	25.4	-0.00	1.85
		6.8	28.7	-1.32	2.26
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05月10日	6.7	28.8	-1.30	2.25
		6.9	29.2	-1.31	2.25
		5.6	44.9	0.09	1.63
		5.4	51.8	0.08	1.63
		6.0	45.8	0.09	1.63
		2.0	19.8	0.02	1.87
振动研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05月10日	2.1	20.8	0.00	1.87
		2.7	21.4	0.00	1.87
		3.4	24.8	0.01	1.80
		3.4	25.0	-0.00	1.80
喷砂、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05月10日	3.0	25.1	-0.00	1.80

-----以下空白-----